**乌龟**

菠萝味的笔尖

 刘亦清

我爸爸养了一只乌龟，它总是懒洋洋的，简直是懒龟中的极品。

乌龟的眼睛小小的，圆圆的，像两粒芝麻籽儿。它最与众不同的地方是它的脖子，一般情况下都会缩进龟壳里；可当它觅食和游玩时，却会把它的脖子伸得老长。虽然它看上去很笨吧，可有时它的脖子又灵活的很，前后左右伸缩自如，好像安装了弹簧一样。乌龟的背甲，像坚硬的盾牌，时刻保护着自己的身体。它四肢短小，走起路来慢腾腾的，跟蜗牛比行进速度应该也差不了多少吧。它的身体后面还有一个短短的尾巴，细细的，尖尖的，看上去挺可爱的。

每天我放学回来，总要看它一眼。可它总是一副爱答不理的样子，静静地趴在它的龟缸里一动也不动，甚至好几天都不换一个地方。有一次，我比较好奇它的懒，就轻轻敲了敲它的背，可它还是一动不动，这下子可把我急坏了，抓住它，把它翻了个四脚朝天。这时才见它迅速地蹬着小短腿儿，扑通一下子就把身子翻了过来。哈哈，想不到这个小家伙平时懒洋洋的，但是在关键的时候，反应却一点都不含糊。

一晃几年过去了，我发现这只小乌龟的寿命挺长的。这可能与它的性格有很大关系吧。它虽说动作比较慢，但是它的耐心足够好，遇到事情总能冷静应对。由此，我想到了我的学习，学习也是一个慢过程，我也应该像乌龟那样要有良好的耐心，不骄不躁，持之以恒，将来一定能取得优秀的成绩。

点评：介绍小乌龟，先抑后扬，突出了乌龟行动慢的特点。小乌龟从仰卧翻身的场景写得特别有画面感，让人忍俊不禁。语言风趣幽默，透过文字，让读者能真切地感受到你对小乌龟的喜爱之情。



二零二零年 第三期

总第三期

**我的动物朋友**

 **王世博**

说起动物朋友，我第一个要给大家介绍的就是拥有坚硬护盾的战士——小乌龟了。

说它是小战士，它可真是威风呢！它总是板着脸，一副很严肃的表情。如果你不仔细观察的话，根本就注意不到它的小鼻子。若是你看见了一定会发现这小鼻子的独特——小而尖，好像时时刻刻准备应战一样。虽然他的嘴很小，但牙齿却很锋利，每次用餐时，它都能把食物撕个粉碎。要说乌龟最坚硬的地方那就是乌龟壳了，它就如铠甲一般刀枪不入。乌龟的尾巴也能显出他的威风，时不时地摇一摇，摆一摆，好像一把利剑。这小战士真是神气十足啊！

小乌龟的作息规律是个迷。说它勤快吧，的确是啊，有时一大早，他已经在我的拖鞋上屏息凝视，目送我上学了。可有时它又很懒惰，一到我放寒暑假，它比谁起的都晚，好像它也放假了一样。

小乌龟的情绪也时好时坏。它心情好的时候，一看我出门，就像一个跟屁虫一样粘着我不放，要么爬上我的鞋子，要么拽着我的裤腿。到了傍晚，他也会在门前等着我。若是它心情不好啊，怎么都不肯理我，头扭来扭去就是不肯看我。

这就是我的动物朋友，威风的，粘人的，高冷的小乌龟。

点评：小作者笔下的小乌龟是那么独特，外表看起来威风神气，时而与人亲近，时而高冷不动。要不是观察细致，怎么能把乌龟的鼻子、牙齿、尾巴写得如此生动。文中多次使用拟人、比喻等修辞手法，字里行间流露出对小乌龟的喜爱。

**狗狗奇奇**

 王一诺

今天来聊聊我的动物朋友——奇奇。

奇奇是一只棕色的母阿拉斯加，今年三岁了。长得非常可爱！他的身体胖嘟嘟的，像一个行走的皮球。它的毛有棕、黄棕、白，三种颜色。它背后的毛好像一个裂开的大油条，它的尾巴常常左摇右摆，像一个开心的大扫把，把地扫得一尘不染。

它的小脑袋圆圆的，有顶有两个“尖尖角”，那是它的耳朵。奇奇的眉毛很特别，若是光看它的眉毛，会想到耋耄老人，因为那眉毛是纯白的，没有一丝杂色。最惹人喜爱的是它那炯炯有神的黄色大眼睛，好像两颗黄宝石。嘴巴两边长着白胡须，天热时它的嘴巴张的大大的，舌头伸到外面，好让自己凉快些。

奇奇吃饭的样子十分斯文：他先仔细地闻了闻，仰起头来感叹:“好香啊！”就像吃西餐一样，先吃米饭再就一口菜、一口肉，最后再去喝水。就像丰子恺笔下的《鹅》一样：三眼一板、一丝不苟。

奇奇还是个热情的小狗。有一次我牵着它去遛弯儿，突然发现我的鞋带散了，就蹲下去系鞋带，松开了他的遛狗绳。它看见旁边有一个小水塘，特别想进去玩，一刹那间他跑进了那个小水塘左蹦又跳的，溅了我一身水。正好旁边有一只小狗，他立马从水池里跑出来对那只小狗狂吠，好像在召唤这个同伴，却吓得那只小狗像离弦之箭一样“飞”了出去。我赶紧唤回奇奇，摸摸他的头说:“奇奇以后不能这样，会吓坏它的。”

奇奇既可爱又贪吃，既贪吃又贪玩。这就是我的动物朋友奇奇，你喜欢它吗？

点评：对狗狗奇奇的介绍非常有条理，从外形、吃相、性格三方面展开介绍。其中对小狗的热情性格描写得很贴切。如果文中的语句再凝练一些就更好了。

**鹦鹉**

 张安

爷爷家养了只可爱、聪明又活泼的鹦鹉，我特别喜欢它。

它有一身五彩斑斓、绚丽夺目的漂亮羽毛。扁圆的小脑袋上戴着一顶蓝色的帽子，眼睛像钻石一样闪闪发光，不停的左右转动着，可机灵啦！尖尖的小嘴像弯月儿一样。一对翅膀如同火焰披在身上特别耀眼。褐色的两只爪子像老鹰般尖锐又有力的抓着笼杆。

淘气的它还是个名副其实的小吃货呢？不管看到谁在吃东西，它都有想吃的欲望。每次给它喂食物时是它最开心的时候，只要看到食物它就立马兴奋起来，仿佛在说“我有好吃的啦，我可以饱餐一顿啦！”食物刚放到餐盘里，它就迫不及待地大吃起来，不一会儿就吃完了。看它意犹未尽的样子就知道它还没吃饱，于是又放了一盘食物给它，直到它吃饱为止。它才会开心的舞动着翅膀，唱着欢快的歌，表示对我的感谢。

到了睡觉了时候，我突然发现它也能像蝙蝠一样倒立在笼杆上睡觉，还发出呼噜呼噜的响声，仔细一看，原来这只淘气又可爱的小家伙睡得正香呢？是不是还做着一个美梦呢？

哦！对了，忘了介绍它的名字，我给它取名为“小淘气”，你们说它的名字好听吗？

点评：这篇文章条理清楚，先从外形写起，再从吃相、睡觉两方面介绍了鹦鹉的生活习性。语言凝练，比喻、拟人手法的使用增加了文章的趣味性。尤其是吃饭这一场景的描写，就像电影一样，让读者历历在目。

**我的动物朋友**

四5班 何辰羽

有的人喜欢猫，有的人喜欢小兔子，有的人喜欢金鱼，而我却喜欢狗。我的奶奶家就有一只泰迪犬，它是我的好朋友，名字叫球球。

我的好朋友球球全身长着棕色的卷毛，摸起来软软的，感觉很舒服。它有一双炯炯有神的大眼睛，闪着智慧的光。它的耳朵大大的，就像头上扎了两个小辫子 ，奔跑起来的时候又像两把小扇子扇来扇去，真可爱！它的嘴角上扬，给人感觉它总是在微笑。球球看着我的时候，还喜欢把它的小脑袋左右摇晃，简直把我的心都萌化了！

我和球球最喜欢的就是去江边堤坝“跳山羊”，我带着它的最爱----火腿肠，给它套上牵引绳，就出发了。我们来到了江边，只见堤坝足足有一米高，我拍拍堤坝，说：“一、二、三，跳！”球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的速度纵身一跃，就跳到了堤坝上。我摸摸它的头，奖励它火腿肠，我把火腿肠掰出一小截随便向上一抛，球球总能接到，吃完后，球球用满足的目光看着我，并用它的小脑袋蹭我的腿。我的球球非常聪明，它会很多技能，例如握手，只要对它说握手，它就会把“手”伸给你，再说换手，它又会听话地伸出另一只“手”。人人见了球球，都会夸球球聪明。

这就是我的好朋友球球，它既可爱又聪明，你们喜欢它吗？

点评：习作写得不错，结构清晰有条理。写外形时用了贴切的比喻和拟人修辞，特别生动；写活动时，抓住了动作、神态以及和人互动的细节，使人读了眼前就出现了画面；字里行间流露出对球球的喜爱。



**我的动物朋友**

 刘舒昕

我的动物朋友十分可爱。

它是一只小狗，葡萄般黑不溜秋的大眼睛晶亮晶亮的，扇贝一样的塌耳朵一开一合，时不时地像是在表演独门绝技。它有着小巧的鼻子，别看这鼻子小小的，嗅觉可灵敏了呢！鼻子下面还绣着一张樱桃样的小嘴，听起来就像抹了蜜似得，嘴里含着奶凶奶凶的小獠牙，“嗷呜”起来特别可爱。它的小爪子又短又粗的，远远望去像一个小肉球，尾巴扑棱来扑棱去的，跑起步来可真讨喜！招来了不少小朋友的喜爱。

小狗的性格开朗又调皮。每天看着你笑唧唧的，把你当作家人一般，分享着它快乐的一整天，能将你不开心的坏事都“消化”掉，可治愈啦！至于调皮，它既能消化掉不开心，也可以破坏家具！利用它嫩嫩的指甲在材料上乱刻乱画。衣柜、餐桌、椅子……都是它的好玩物。这下好了，咱家的家具可又多了几道“图案花纹”了。如果狗类有兴趣班，我一定会为它报个“美术班”！

它的吃相，真让人忍俊不禁。记得那次它得到了一块大红烧肉，啃得不亦乐乎。看它那东倒西歪奇奇葩葩的举动，像我多久不给它饭吃似的，每次看它可怜兮兮求肉吃的表现，真让人忍不住捧腹大笑。

我最近要去旅行一段时间，但是家里的小狗没人作伴了，我把它送给邻居照料照料。我请邻居多多宽容宽容这个丫头，我的小家伙挺挑三拣四的，它可是个无肉不欢的调皮鬼，毕竟长的獠牙也不是白费的！别看它一身灰白的毛发舒服舒服的，其实它那肥嘟嘟的脂肪都被这“毛衣”遮住了。天天吸取“日月精华”的狗狗确实肥了不少啊！

“嘿！小家伙，到别人家就别放纵自己傲娇的公主脾气了，总不能让人家破费呀！”它甩着短短的小尾巴，好似在说：“知道了！”

希望我的小家伙在邻居家过得开心。

点评：你的观察和描写都很有章法——按照从头到尾的顺序对小狗的外形进行了生动的描写；按总分结构介绍了小狗的性格和吃相；还能创设情境，巧妙地对小狗的特点进行概括。文中“奶凶奶凶”“奇奇葩葩”等用词都很新鲜，让人读了耳目一新。

**遇见“神”猫**

高嘉

还记得2015年的那天傍晚，林阴路上，身穿粉红色小裙子的少女笑嘻嘻地边跳边。少女背上背着晚霞，一蹦一跳地走啊走……有一只猫从“天”而降（后来我才知道这只猫是从篱笆上掉下来的)，为少女“分担”了那刻的喜悦。少女的眉头皱了皱，这怎么会有只猫?是从天上掉下来的?是神猫吗?惹得起吗?还是先走吧!

少女刚抬动腿，猫就一把拉住了她，对她撒了个娇。少女果真停了下来，好好地看了看这只猫。猫被少女盯得毛骨悚然，身子抖了一下。嗯……毛色洁白无瑕，颇像一块美玉，那一边蓝一边黄的异瞳，像是装饰美玉的陪衬……不，比美玉更美。尾巴上有一块鹅黄色的印迹，一点也没有违合感。少女见它可爱，就把它带回了家，身后的晚霞见证了她们的相见。

少女把猫带回家，父母很喜欢这只小动物，因此并没有责骂少女。渐渐地猫与少女的家人们混熟了。有一次，猫不知躲在大院子的哪儿了，急得少女哭了起来。这一哭，猫便出来了，眼神中充满了安慰，不转眼地望着少女。少女好似受了天大的委屈似的抱住了猫，一下子大哭起来，小猫不厌其烦地舔着少女的眼泪，虽然猫舌舔在脸上的感觉不舒服，但至今都我记忆犹新。

名叫阿然的“神”猫绝不会想到在它离开的那晚，那位少女哭了一整夜，并且学会了坚强，因为不会再有一只“神”猫帮她舔眼泪了。

神猫不是迷信，只是一种希望，仅此而己。

点评：写自己的动物朋友——猫，小作者选取了第一次和它相见，以及一次小猫寻而不遇的两个场景，就像电影片段一样，让读者身临其境，从而感受小猫的外形特点以及小作者对它的爱怜。作者善用内心的独白行文，让读者耳目一新。

**我的动物朋友**

张博

我家有一个特殊的成员——一只可爱的小泰迪狗，它就是我的好朋友“优优”。

优优有一双圆溜溜、水汪汪的眼睛，在夜晚的灯光下会变成绿色，就像两盏小夜明灯一样幽亮；它那黑黑圆圆的小鼻子上面有一粒粒小水珠，就像沾了早晨的露水一样。每次优优张开嘴，一口白白的牙齿就露了出来，真是可爱！但它的可爱不止这些哦！它经常活蹦乱跳，每条腿上像铁爪一样坚硬的腿趾若隐若现；它屁股上短短的小尾巴毛被修的圆圆的，活像一个漂亮的绣球。

小狗的生活习惯非常有规律，早餐非常准时。六点一起来就会跑到我的房间要吃的，吃饱了以后就自己在阳台上玩玩具，像孩子那样永远都活力四射。优优还是个不折不扣的小吃货，不论何时，只要看到我吃东西它就兴冲冲地跑过来，一直望着我，如果不给它就会用两只前爪不停地拍打我的腿；如果我丢一块肉在地上，它会立刻叼走，在一边慢慢地品尝美味。

优优很爱玩，和我也亲近。我写作业的时候它会爬到床上，再爬到椅子上蹭蹭我的胳膊，让我陪它玩。每次到楼下遛它时，它都撒了欢儿，像离弦的箭一样向健身广场冲去，一会到这个器材边上爬一下，一会又到那个器材上，用前爪拍一拍，好像故意在引别人的目光。每次让它回家它都会做出那种不心甘情愿的表情，好像在说我不回去，我还没玩够呢！

这就是我的动物朋友，你们觉得可爱吗？

点评：文章条理清晰，介绍了小泰迪狗的外形特点、生活习性以及性格特点。开篇点题，首尾呼应。无论是外形描写的细腻，还是优优和作者的互动，都能让读者感受到小作者对优优的喜爱。

**我的动物朋友**

王荧

我们全家要外出旅行一段时间。只好请邻居李阿姨帮忙喂养我家的小兔子了，为了让李阿姨更了解他更好地照顾它，我想向李阿姨介绍一下我家的小兔子。

我家小兔子爪子尖尖的，像是一个钩子，所以我干脆叫它爪爪。

爪爪长得可漂亮了。他的头上长了一对毛茸茸的耳朵，走路的时候一摇一摆的，时不时还会把耳朵给垂下来，搭在脸上。我们经常见到红眼睛的兔子，可爪爪的眼睛是黑色的，就像眼眶里嵌了一颗黑珍珠似的。眼睛下面便是他的鼻子，爪爪的鼻子是粉色的，非常柔软，像一小点儿粉色的橡皮泥，软软的可爱极了。爪爪的嘴巴是三瓣嘴，它的皮毛是白色的，雪白的皮毛上再加上几个黑色的斑点，显出它的一丝独特。爪爪的四肢粗壮有力白黑相间的皮毛往身上一批，再加上那呆呆的表情，别提有多可爱了。

爪爪睡觉的姿势也很可爱。每次睡午觉的时候都往地上一躺，四脚朝天，活像一只小乌龟爬不起来的样子，逗得我们哈哈大笑。到了晚上温度降下来了，为了保暖，爪爪睡觉的姿势也有了变化，他把身体缩成球状，活像一个汤圆儿。

爪爪的吃相更有趣。只要菜一端过来，它那敏锐的嗅觉就向它发布了号令：“快冲，有美食！”说话间，它便朝我这跑过来，抱着我的腿好像在“乞讨”一样。爪爪吃东西的时候狼吞虎咽的，生怕都被别人抢去，我心里想着：看你，一吃饭就“露馅”了吧，不然大家都以为你是一只多优雅的小兔子呢！

我爱我家的爪爪！我很快就会回来，希望邻居李阿姨能照顾好我亲爱的动物朋友——爪爪。

**点评：开头结尾创设情境，从名字的由来、长相、睡觉姿势、吃相几个方面向大家介绍了自己的动物朋友——小兔子爪爪。小作者善用“总分结构”，条理清晰，过渡自然。文中多处使用比喻、拟人等修辞手法，语言生动。**

**我的动物朋友**

高昌远

我有几位动物朋友，它们对饮食的要求可高了，非吃桑叶不可，没错，他们就是蚕。

它们饮食的要求还体现在生活中，接下来就让我给你们讲讲我们之间的趣事吧。

有一次，爸爸给我买了几只蚕，它们白白的，短短的，好像一节很白又很粗的线。为了养好他们，我赶紧上网查了查，知道了蚕爱吃桑叶。正好我妈妈工作的地方有桑树，我就让妈妈每天给蚕宝宝摘些桑叶回来。有一天我没有把桑叶切碎就给蚕吃，没想到它们竟然不吃。我仔细回想，记起来桑叶要切碎蚕才吃。我赶紧重新切碎了桑叶。蚕盯着我，好像说:“这还差不多”。

还有一次爸爸妈妈不在家，我就偷偷的把桑叶换成几片普通树叶，没想到它们根本不吃。我饿了它们几天后，它们照样不吃，呵！要求可真高。我心里想:我一定要再饿它们几天，后来呢，我怕它们真的饿坏了，还是给了它们桑叶吃，它们见到桑叶果然就狼吞虎咽地吃起来。

蚕对于蚕床的要求也很高，每次它们睡觉时，我都要把蚕床用桑叶铺好，生怕“蚕老爷”们睡得不舒服。有一次，我铺桑叶时没能覆盖整个床，第二天我发现:蚕即使挤在一起，也没有一个睡在没铺桑叶的地方，他们可真是架子十足啊。

大家说蚕是不是很挑剔呢？

点评：写蚕不是新鲜的选题，但小作者的写作角度却很新颖，构思极巧妙——写蚕 “挑剔”。围绕蚕的挑剔写了吃食和睡觉两方面。其中吃食是详写——桑叶要切碎，其他叶子一概不吃，哪怕是饿着。就像小作者说的“呵，要求可真高！”结构和文风颇有几分丰子恺《白鹅》的味道。